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程序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参与投资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投资苏州丹青二期医药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现有产业和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，从而提升公司在医疗领域与资本市场的双重价值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